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5 号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称，你公司新增逾期贷款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你公司解释贷款逾期的原因为：你公司为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提供担保，因陕西通家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导致你公司相关抵押资产被冻结无法转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上述贷款逾期、相关资产被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2、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陕西通家因现金流紧张于 2019 年 10 月进入停产。请全面梳理你公司为陕西通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起始日期、债权人、逾期情况等，逐一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陕西通家的资金状况及偿债能力，充分评估你公司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3、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4 亿元。请列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存银行（具体的支行或营业部）、金额、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及受限原因，

补充披露你公司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负债，并结合资金状况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负债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